



國立陽明大學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No.155,Sec.2, Linong Street, Taipei 112, Taiwan

各位陽明的師生同仁：

大家好！

這是我跟大家寫的第四封信，希望是我這次擔任召集人的最後一封。我們在十二月十日(週日)傍晚再加開了一次委員會，會議記錄經所有委員確認無誤，也已於十二月十四日送交教育部。加開的原因是近月來媒體報導後，引發立法院的關切以及監察院的調查，為協助教育部回復監察院有關外界對於遴選過程是否合法，程序有無瑕疵之質疑，遴選委員會決定詳述過程並經由全體委員再確認。至於，外界關心的資格認定疑義，在此一併向大家說明。

校長任用資格明訂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共有三項，1.院士 2.教授 3.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工作。教育部會有「相當教授」條款之訂定，應該是順應國際上大學校長角色之轉變，這點無須贅述。惟這次校長遴選，是第一次國立大學以「相當教授」的資格標準，從九位入圍候選人中選出以行政經歷及國際衛生事務見長的郭旭崧教授為下任校長，難免引起側目，然本校自創校以來，許多政策或制度常常走在其他學校的前面，此次遴選堪稱又創先例。



國立陽明大學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No.155,Sec.2, Linong Street, Taipei 112, Taiwan

有關校長遴選的過程，委員會從六月二十三日的第一次會議，到十月十一日選出下任校長的期間，共開了三次會，其過程完全依照相關法令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辦理，由於委員會受到校長遴選辦法第九條之規範，必須對外保密，所以引發外界因為對過程不了解而產生之誤解。為把事實能夠呈現給校內、外關心的人士，遴選委員會決定公布這次會議中最重要的兩個文件，一、本次校長遴選之詳細過程，二、郭教授符合校長任用標準之詳細資料，詳如附件。

依照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委員會在新校長上任後自動解散，在此，謝謝大家過去半年來的支持與指教，並祝大家新的一年，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召集人 張鴻仁 敬上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 本校校長遴選之詳細過程

- 一、本校遴選委員會於 106 年 6 月 23 日的第 1 次會議中，幕僚單位先報告說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有關大學校長任用資格規定，100 年 11 月 15 日由原限於「教育行政」之主管年資經歷修正放寬得採計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年資，其修正理由載明係基於擴大延攬人才，本校依該修正意旨，為落實延攬人才，並參考其他學校作法，於 106 年 4 月修正放寬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6 條所列校長候選人應具備條件之規定，並增加遴委會學生代表；另，說明遴委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學校自訂之相關作業規定，僅提供遴委會參考，但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仍應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
- 二、委員並先就幕僚單位提供每位委員之校長遴選常用法規彙編(供每次會議參據)瞭解討論，對於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初步討論應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並就「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應如何認定？進行討論，幕僚單位表示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31974A 號函有明確函釋，並請參閱法規彙編 20-23 頁，另就「主管職務」如何認定。進行討論，幕僚單位表示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並請委員參閱法規彙編 5-6 頁，委員經詳盡討論後，決議，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應符合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等相關規定，並明列於公告啟事，另決議「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之「主管職務」，同意包含董事長。
- 三、另，106 年 6 月 23 日的第 1 次會議決議：「候選人提供之個人履歷資料格式不拘，推薦表件僅供參考，內容應含辦學理念」，及遴委會不另組工作小組，行政事務由召集人及秘書幕僚單位處理執行。
- 四、於八月十五日推薦截止後，幕僚單位就 15 位候選人提供之履歷資料，依據相關人事法規（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 102 年解釋函），逐一準備並作初審，事前審查有不清楚的地方，有需事先釐清者，均先於開會前準備完成，整理「候選人資格審查表」，以利委員進行審查，並於開會當天，據實完整呈現(含候選人提供之履歷書面資料，每位委員備置電腦 1 部、內建各候選人檔案資料專卷，並以「候選人姓名」為檔名註明，以利委員充分審閱)。

- 五、9月1日會議當天，召集人一開始就向委員會報告，因為這是委員會第一次看到所有參選人資料，依學校校長遴選辦法第10條規定應逐案審核。
- 六、因有15位候選人，資料甚多，需要有足夠的時間讓委員逐一檢視，因此，徵詢委員會，暫停二十分鐘，讓委員詳讀幕僚單位所準備之電腦中所有候選人履歷表及推薦函；二十分鐘後，召集人再次徵詢委員會時間是否足夠，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已經足夠後，才開始逐案確定12位候選人的資格。
- 七、逐案審查開始前，先由幕僚單位報告前述教育部相關法規、公告之資格規定，及所準備的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確認委員會了解後，始開始逐案審查作業，其中，審查至候選人郭旭崧時，說明其為台北醫學大學講座教授，係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31974A號函，有關校長資格「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範圍，並請委員參閱常用法規彙編P20-23，這一個規定，6月23日當天委員會亦有所討論。但，對於郭旭崧適用該條款之校長任用資格，全體委員均無異議，並無委員提出應以不同標準來審查之提案，亦無委員依據本校遴選辦法第10條所訂「必要時可請推薦人提供更多必需資料」提出要求。
- 八、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10條，有「初選出5至10位候選人之規定」，因此，委員會經過討論，決定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由每位委員從12位初選入圍者中，選出8至10人。最後投票選出9人，其中郭旭崧獲15票，以出席人數19位計算，達絕對多數四分之三以上的支持。
- 九、9月1日會議記錄中，決議以電子郵件寄送9位候選人資料，以利委員充分審核候選人資歷，於會議記錄及候選人資料發出後，其間，9月11日至15日，委員會先依校長遴選辦法第11條之規定，針對每一位候選人進行訪談，每位候選人安排三小時，平均每場均有約半數委員出席，在訪談期間，並無任何委員對任何候選人提出資格問題。
- 十、委員會於10月10日、11日兩日召開第三次委員會，先進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之報告，亦無委員表示異議，之後始進行校長遴選辦法第12條所訂，「邀請初選入圍之候選人至遴選委員會說明治校理念」，總計9人次，每人90分鐘，共進行兩天，並於所有候選人說明結束之後，隨即進行校長人選之選定。其採用之選舉辦法，係委員會於9月1日會議中所訂定，投票前，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有無再修正之必要，經全體委員確認選舉辦法之後，始進行投票。

十一、最後一次會議的投票，共計三輪，第一輪採複式投票，每位委員投 3-5 票，郭旭崧獲 15 票，獲絕對多數三分之二以上支持。第二輪亦採複式投票，每位委員至多 2 票，郭旭崧獲 17 票，獲絕對多數四分之三以上支持，第三輪採單式選舉，每位候選人 1 票，郭旭崧獲 17 票，獲絕對多數四分之三以上支持，當選陽明大學校長，主席隨即徵詢委員無臨時動議後宣布散會，當時為 10 月 11 日下午 5 時 28 分。

## 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校長當選人郭旭崧資格所採認之資格(歷)及標準

項目	依據法規		採認資格及資歷			認定結果
			標準	資格(歷)	佐證資料	
相當教授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一款第 3 目： (3)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法規彙編 p. 3)	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31974A 號函略以：大專校院講座教授、客座教授、榮譽教授、訪問學者等職務，因進用資格條件不一，爰以任用條例規定教授應具博士學位及博士後 8 年以上工作年資等資格條件為標準，如候選人曾任前開職務且具「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 8 年以上」之資歷，則得認定為「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法規彙編 p. 20-23)	博士學位	美國耶魯大學衛生政策研究所博士(75-79)	學位證書	☑符合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 8 年以上	1.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究員(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2 月 17 日)	1. 任職單位服務(離職)證明 2. 借調期間指導研究生資料表 3. 借調期間論文著作表	
				2. 行政院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研究員(87 年 2 月 18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3. 國立陽明大學副教授(80 年 6 月 1 日至 90 年 1 月 30 日)	附註： 1. 擔任陽明大學副教授 9 年 8 個月期間，曾借調衛生署 2 年 4 個餘月，借調期間擔任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 1 年 4 餘月，擔任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究員 7 個餘月，及擔任衛生署處長 4 個餘月。 2. 借調期間均有發表論文及均有返校繼續指導研究生論文。	1. 聘書 2. 服務證明			

項目	依據法規		採認資格及資歷		認定結果
主管年資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二款：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法規彙編 p. 3）</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法規彙編 p. 5-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長（103 年 6 月 17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li> <li>2.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局長（93 年 10 月 18 日至 99 年 4 月 30 日）</li> <li>3. 行政院衛生署處長（90 年 1 月 31 日至 91 年 10 月 8 日）</li> <li>4.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兼代所長（89 年 8 月 1 日至 90 年 1 月 30 日）</li> <li>5. 行政院衛生署處長（89 年 2 月 18 日至 89 年 6 月 30 日）</li> <li>6. 國立陽明大學兼代主任秘書（85 年 8 月 1 日至 87 年 2 月 17 日）</li> </ol>	<p>任職單位服務（離職）證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規定。</p>
國籍	<p>大學法第 8 條第 2 項：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法規彙編 p. 1）</p>		<p>中華民國國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p>
年齡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後段：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法規彙編 p. 4）</p>		<p>46 年出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未屆應即退休年齡』規定。</p>